

关于对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

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小商品城”）于2020年6月2日送达的《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已收悉。本单位作为小商品城的实际控制人，经认真核实，现回复如下：

截至本问询函签署之日，除小商品城已公告事项外，本单位不存在影响小商品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涉及小商品城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小商品城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，本单位不存在买卖小商品城股票的行为。

特此回复。

义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

2020年6月2日